

## 「國立高雄大學精算學程」修習辦法

95年11月14日95學年度統計學研究所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5年12月26日理學院95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8日本校95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3日本校96學年度第1次精算學程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30日理學院96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20日本校96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之就業競爭力，特由本校理學院統計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主辦「精算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第二條** 本學程之實施，由精算學程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學程辦法之訂定，以及學程申請及課程學分審核等相關事宜。本小組任期一年，每年八月由本所及應用數學系主管共同推薦四至六位本校專任教師組成之。
- 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及教育部承認之大專院校(以下簡稱外校)系所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第四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課程的學生資格優先順序及修課人數上限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學程最低總學分數為21學分，其中核心課程至少9學分，及選修課程至少12學分。總學分數中需至少12學分不屬於修課學生所屬系所開設之課程，且選修課程不可集中於同一領域。
- 第六條** 本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公佈於本所網頁、本校選課系統及相關之學程網頁。
- 第七條** 依「國立高雄大學跨院系學程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修讀本學程學生，已符合主修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之規定。
- 第八條** 達到本學程課程學分之規定，且通過各國精算學會在台灣舉辦的精算考試任一科者，得經由本小組向本校教務處申請核發「國立高雄大學精算學程」證書。
- 第九條** 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畢業生，若仍具有本校或外校各系所學生之身份，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學程學分數計算。
-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本小組負責審查。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小組討論通過，並經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